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 2017 年绿色信贷实施情况自评价工作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绿色信贷评价的有关要求，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完成了 2017 年绿色信贷实施情况自评价工作。

自评结果显示，2017 年本行绿色信贷工作扎实、深入推进，绿色信贷结构进一步优化。截至 2017 年末，本行投向生态环保、清洁能源、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经济领域贷款余额约人民币 10991.99 亿元，较 2017 年初增长 12.3%，高于同期公司贷款增速约 3.5 个百分点。2017 年，本行积极倡导绿色发展理念，成功发布工银 ESG 绿色指数；成功发行“一带一路”绿色债券，该债券成为第一笔同时满足国际和国内最新绿色债券标准的债券，并获得权威机构国际气候与环境研究中心（CICERO）评级最高的“深绿”评价。

近年来，本行将绿色信贷融入企业愿景、发展战略、信贷文化、政策制度、管理流程、产品服务等各个环节，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绿色信贷长效发展机制。本行通过全面推进绿色信贷建设，倡导低碳运营，在提高客户环保意识、推动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同时，促进了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同步提升。

下一步，本行将不断完善绿色信贷政策制度，推进绿色信贷统计系统建设，强化绿色信贷监督检查，开展绿色金融前瞻性研究，加大绿色信贷创新力度，持续推进本行绿色信贷工作深入、有效开展。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